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11號

上訴人 蔡亞倫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陳秉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23號、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26、327、328、329、33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46、11139、17063、19660、21067、22154、31279、4017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3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原判決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2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第三審法院之調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上訴人蔡亞倫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四編號1至1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2罪刑後，明示僅就此部分之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於比較新舊法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同附表編號1至6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分別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至6「本院撤銷改判之宣告刑」欄

01 所示之刑，並維持第一審判決附表四編號7至12所示科刑部
02 分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詳敘其
03 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而犯罪
04 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
05 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是本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
06 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07 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08 者，始有其適用；且適用與否，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
09 由裁量之事項，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除有違法或濫用情
10 事，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犯罪
11 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縱未說
12 明理由，並不違法。上訴人上訴意旨以其非居於本案犯罪核
13 心地位，已知己非，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履行賠償條件，
14 指摘原判決有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違誤云云，並未依據
15 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法或明顯不當之情形，
16 徒執前揭泛詞，就原審酌減其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
17 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
18 首揭規定及說明，其此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19 應併予駁回。又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
20 院改判酌量減刑，俱屬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1 貳、原判決關於轉讓偽藥罪部分：

22 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
23 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
24 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
25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
26 段規定甚明。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如其事實欄二（即附
27 表四編號13）所載，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上訴人
28 不服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就此論以轉讓偽藥罪所處刑部分之
29 判決，雖提起第三審上訴，然其所繕具之「刑事聲明上訴
30 狀」及「刑事上訴三審理由狀」等，均未提及如何不服原審

01 關於此部分判決之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
02 未補敘，依前開規定，自非合法，同應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6 法官 林靜芬

07 法官 蔡憲德

08 法官 吳冠霆

09 法官 許辰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石于倩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